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53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辜曉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肆萬伍仟伍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辜曉薇於民國112年03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4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4日止累計373,0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1,066元為本金；11,300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辜曉薇於民國110年08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8月20日起

01 至民國117年08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2 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4日止累計126,599元正未給
08 付，其中122,948元為本金；3,051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
0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辜曉薇
11 於民國112年0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
12 112年02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13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14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5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16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17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18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4日止累計3
19 45,9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4,821元為本金；10,383元為利
20 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21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22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4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26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3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2853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61066 元	辜曉薇	自民國113 年09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03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22948 元	辜曉薇	自民國113 年09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34821 元	辜曉薇	自民國113 年09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5%計 算之利息